

西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标办发〔2024〕1号

西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西安标准”创新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3〕1号）和西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市标办函〔2023〕6号），

加快推进我市标准化创新发展，让“西安标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发挥标准化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质量提升政策措施的通知〉》（西市监发〔2021〕60号）和《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质量提升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市监发〔2022〕33号）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西安标准”创新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和工作一线的标准化工作人员。原则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干部不参与本次活动。

二、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活动设标准项目创新奖和个人突出创新奖。其中，标准项目创新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申报范围

（一）标准项目创新奖

1. 申报单位主导制定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发布2年以上（含2年）的国际标准项目；

2. 申报单位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军用标准、地

方标准（含部分标准和系列标准）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的标准项目；

3. 申报单位主导制定的团体标准并按规定进行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的项目；

4. 申报单位制定并按规定进行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的企业标准的项目；

5. 申报单位承担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以优秀等级成功创建2年（含2年）以上的项目；

6. 同一标准项目已获得我市其他奖励的，只授予称号，不再享受资金奖项。

（二）个人突出创新奖

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主导制定的各级各类标准编写工作排名第一位的标准起草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中的主要承担者并为标准化事业做出其他突出创新的标准化工作者。

四、申报条件

（一）标准项目创新奖

能有效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促进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管理先进、产品可靠、服务优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能充分发挥标准示范引领的标准项目（原则上已获奖的项目不再参与评选）。

（二）个人突出创新奖

在重大标准化战略规划制定、标准科研、国际国内标准化、

标准实施、标准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宣传、标准文化建设及标准引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且政治坚定、业绩显著、作风过硬的个人（原则上已获奖的个人不再参与评选）。

五、申报和推荐

（一）申报。由申报组织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向所属辖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并盖章后，向推荐组织报送材料。如由多个组织共同完成的项目，由标准编写本市排名第一位或试点示范建设主要承担组织负责申报；军工类的申报组织应通过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军用涉密标准项目的推荐及受理，应当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同一申报项目不得通过2个或2个以上组织推荐。

（二）推荐。推荐组织负责对各申报组织或个人的申报材料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签写推荐意见并上报。推荐组织包括市级有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推荐组织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在择优遴选的基础上按要求向西安市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奖项观点明确、依据充分的推荐材料，推荐材料中需提供必要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者评价材料。

六、评选方式

（一）符合性初选。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真实性进行初审。

（二）专业性遴选。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专业性审查、择优选取入围申报组织和个人；

(三) 创新性评选。择优遴选的入围申报组织及个人通过现场汇报、答辩、打分等方式进行评选，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七、工作要求

(一) 严密组织。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要加强指导，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要围绕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确保被推荐对象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得到社会公认，切实起到引领和导向作用。

(二) 材料真实。申报组织或个人应如实、全面、完整地填写《“西安标准”创新评选标准项目创新奖申报表》(附件1)或《“西安标准”创新评选个人突出创新奖申报表》(附件2)，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并装订成册)和Word电子文档。

(三) 严守纪律。评选活动中如发现申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 严格时限。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杨毅辉 电话：029-86787743

刘志千 电话：029-82019876

邮 箱：xianzby198@163.com

联系单位：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8号

- 附件：1. “西安标准”创新评选标准项目创新奖申报表
2. “西安标准”创新评选个人突出创新奖申报表

西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附件 1

“西安标准”创新评选标准项目创新奖 申 报 表

申报组织：_____

申报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行业类别：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制

2024 年 2 月

申报 组织 基本 情况	组织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编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组织简介（包括成立时间、主要产业领域和产业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申报 组织 标准化 化工 作 基础	<p>(成立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标准化人员、承担市级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参与制修订国内外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情况)</p>
申报 项目 基本 情况	<p>(项目来源、项目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情况及获奖情况等)</p>

<p>申报 项目 参加 单位 情况</p>	<p>(主要参加单位的名称及其在项目建设中的作用等, 以列表方式说明)</p>
<p>申报 项目 创新 情况</p>	<p>(项目在哪些方面、哪些指标上在国际或国内率先取得突破, 以列表方式说明; 服务类标准要说明创新点)</p>
<p>申报 项目 先进 情况</p>	<p>(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效益指标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比对情况等, 以列表方式说明; 涉军涉密标准不填写)</p>

<p>申报项目取得经济效益情况</p>	<p>(项目实施以来, 每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等指标和各指标较上年增长情况等, 以列表方式说明, 包括行业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 社会事业类项目不涉及的可不填写)</p>
<p>申报项目取得社会效益情况</p>	<p>(项目实施以来, 每年为促进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区域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提高效率等方面的情况, 包括维护国家利益发挥的作用等; 涉及节能减排的, 以列表方式说明)</p>
<p>申报项目引领全国同行业发展的情况</p>	<p>(项目实施以来, 带动本地和行业产品/服务质量提升情况等)</p>

<p>所属 辖区 市场 监管 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市 级 部 门 意 见 (或) 区 县 政 府 开 发 区 管 区 管 委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调整幅面大小)

附件 2

“西安标准”创新评选个人突出创新奖 申 报 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人单位：_____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制

2024 年 2 月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户 籍 地		学 历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政治 情况				
从事标准化 工作简历				

<p>标准化方面 突出创新业绩和 贡献情况</p>	
<p>表彰 奖励 情况</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所属辖区市场监 管局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行业部门 推 荐 意 见 (或) 区县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推荐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调整幅面大小)

